

Disclosure

华宝证券上海常德路营业部 迁址公告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常德路营业部于2008年3月3日迁址至:西藏中路585号新金桥广场3楼,咨询电话:62987468。

搬迁将不会影响原有客户的交易与业务,原有的委托电话号码,咨询电话号码,网上交易将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3日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08]29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95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08年3月4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8年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 2008年3月3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08年2月28日,我公司已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下称“农行天津分行”)全部剩余本金7000万元。根据我公司2008年1月4日与农行天津分行签订的《还款豁免协议》(详见2008年1月8日《上海证券报》)债务重组进展公告),我公司拖欠农行天津分行贷款本金57000万元已全部清偿完毕。我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磁卡 编号:临08-016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2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75.9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的处罚。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及恢复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作为出资,其附属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其部分汽车、商务资产作为出资,东风汽车公司以现金出资,三方正在商讨组建合资企业事宜。

目前,商洽工作仍在继续,有关协议尚未达成。根据合作意向,中航科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51,893,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51%)投入到新组建的合资公司。出资完成后,新合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

控股股东。 上述股权投资尚须中航科工(H股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报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此次股权投资无异议的函并豁免新组建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3月3日恢复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合资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8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期将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上海海外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上海工业欧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工业欧亚”)、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与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股份”)签订《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目前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联投”)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爱建股份向海外联投增资人民币0.5亿元。增资后,海外联投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亿元增加至8.5亿元,本公司持有海外联投的股份由原来的18.75%变更为17.65%。上海实业持有的股份由原来的18.75%变

更为17.65%,海外公司持有的股份由原来的12.50%变更为11.765%,百联集团持有的股份由原来的12.50%变更为11.765%。锦江集团持有的股份由原来的12.50%变更为11.765%,工业欧亚持有的股份由原来的6.25%变更为5.88%,建工集团持有的股份由6.25%变更为5.88%,爱建股份持有股份5.88%。爱建股份在增资的同时按其向海外联投增资额的20%向海外联投原有的股东支付对价。

爱建股份注册资本63108.04万元,法人代表陈振鸿,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及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通知。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通知,何时启动股改程序尚不确定。

另外,公司无法与长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3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希望上述3家公司能主动与本公司联系,以便顺利开展股改工作。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的处罚。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恢复上市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方面努力协调债权人、法院、政府部门及股东,另一方面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清产核资工作。

2008年1月28日,公司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哈破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目前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裁定书于2008年3月12日上午9时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表示,为避免出现退市摘牌、破产清算的严重后果,减少债权人和股东的损失,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债权人、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共同挽救公司的情况下,承担更大的责任和任务,尽可能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努力改善股权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解除公司财务和经营危机,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公司将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达成和解,做好资产重组、股权结构调整、扭亏保牌和股改工作。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08-10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总额为5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26,614,958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27,385,042股。 4.新赛股份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根据新疆艾比湖水利联合企业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新疆艾比湖水利联合企业总公司已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本次配股。 5.配股价格:5.84元/股。 6.发行对象: (1)网下配售对象: 有限售条件股东;截止2008年2月27日(T-1)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 (2)网上配售对象: 无限售条件股东;截止2008年2月27日(T-1)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 无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有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2月25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T-1日(2月26日) 网上路演日 正常交易 T日(2月27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2月2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3次),网下配股于T+5日下午15:00截止 停牌 T+6日(3月6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缴数据,网下缴款,确定配股认购数量,网下缴款,网上缴款,网上缴款,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路演 停牌 T+7日(3月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则配股缴款截止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正常交易 T+8日(3月10日) 发行失败的缴款日 正常交易 T+9日(3月11日) 发行失败的缴款日 正常交易 T+10日(3月12日) 发行失败的缴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因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8年2月28日(T+1)起至2008年3月5日(T+6)日的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和资金银行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于缴款期内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银行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经

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新赛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新赛配股”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700640”,配股价5.84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超过1股的部分按精确到股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新赛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上限。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新赛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5.84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并去地板数取整,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资金请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如款项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新赛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开户行:兴业银行理财分行 账户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710010100067220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08年3月4日(T+4)17:00前划出认购资金,并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认购表,汇款凭证复印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新赛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08年3月5日(T+5)下午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间节点划入的认购无效。 三、验资 本次配股将由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6日(T+6日)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网上配股缴款明细进行验资验证,出具本次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四、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新赛股份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3月7日(T+7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水利联合企业总公司履行承诺情况、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量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发行成功,原新赛股份股票将于2008年3月7日(T+7日)进行除权交易,如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水利联合企业总公司不履行认购配股的承诺,或者代明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70%的,本次发行失败,则新赛股份股票于2008年3月7日(T+7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投资者指定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未结清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单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配股对象,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退款时间:2008年3月11日(T+9日) (2)退款对象:每个非流通股股东缴纳网下认购存款利息(如有)和利息后所得股。 (3)付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截止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2008年3月10日(T+8日)。 (5)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交易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六、本次发行成功认购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认购股份的上市日期将于本次配股说明书刊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后,由上交所安排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志军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红山路158号 董事会秘书:王国民 电话:0909-2298189 传真:0909-229818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王沐夫 保荐机构负责人:孟庆华 项目主办人:廖晓娟 项目组成员:程正茂、曾元金、杨航 电话:021-61379555 传真:021-613795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31号文核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五矿发展”)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五矿发展全体股东(总股本826,972,98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08年2月28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48,091,896股流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156,831,896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91,260,000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18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21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总量为304,2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有效认购数量为88,105,830

类别	无限售条件 股东认购	占可配 股份份 数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东认购	占可配股份 份数比例 (%)	股东认购 合计	占可配 股份份数 比例合计 (%)
有效认购 股份(股)	88,105,830	35.51	156,831,896	63.22	244,937,726	98.73
有效认购 资金总额 (元)	1,585,904,940	-	2,822,974,128	-	4,408,879,068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公司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248,091,8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156,831,896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91,260,000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18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21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总量为304,2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有效认购数量为88,105,830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248,091,896股)的35.51%,认购金额为1,585,904,940元。

2.向有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21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总量为522,772,985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56,831,896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248,091,896股)的63.22%,认购金额为2,822,974,128元。参与配售的原有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编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实际配售数量 (股)	占可配股份总数比 例(%)	认购金额 (元)
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56,831,896	63.22	2,822,974,128

3.本次配股五矿发展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履行了认购股份的承诺,同时网上、网下认购配股数量合计为244,937,726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248,091,896股)的98.73%,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发行成功。 4.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本公告见报当日(2008年3月3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发行的公司配股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08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联系人:崔青莲 电话:(010)68494205 传真:(010)6849420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 联系人:胡为波、胡斌、徐峰、徐益燕 电话:(010)84588888

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3月3日起,暂停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前端收费模式为485105;后端收费模式为485205;直销机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统一为485105;工银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统一为485105;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5005)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对于2008年2月29日15:00以后提交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视为3月3日提交的申请,本公司将判为失败。 关于上述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7年11月30日接控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耀华集团”)通知,经过公开征集、综合评定,耀华集团确定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为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详见本公司2007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07-062号公告)。截止目前,耀华集团与凤凰传媒就部分商业条款进行讨论,并就本公司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事宜与有关部

门继续进行沟通。 由于相关股权转让及重组事项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重组方案确定及股权转让和重组协议签署、召开董事会后及时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